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劳社培发〔2007〕9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局总公司，各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15号文件）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06〕14号文件）精神，提高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水平。现将《北京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职业技能 实训基地 通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7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水平,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保证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公共实训基地)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15号)、《关于印发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实训基地是劳动保障部门为发挥政府在职业培训领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按照“公用性、公益性、示范性”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搭建的跨行业、高水平,面向社会开放,提供职业技能实训、鉴定、交流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公共实训基地规划布局,应符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技术先进、资源共享”的原则,其专业和规模设置,应与本市经济调整和产业空间布局相适应,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做出相应调整。

第四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公共实训基地的综合管理。包括:制定建设规划、政策,组织评价认定,指导协调和监

督检查。

各公共实训基地负责运行管理。根据自身特色和对公共实训基地的政策要求、建设标准，制定实训、鉴定、财务等管理制度，保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实训优质服务。

第五条 公共实训基地的核心任务是面向本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急需的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及本市在职职工、职业院校学生、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提供技能实操训练和技能鉴定服务。

根据社会需要，公共实训基地应结合条件，发挥以下公共服务职能：

（一）承接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急需，而现有培训机构不具备培养条件的专项技能人才培养任务。

（二）面向本市职业技术学校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计划地开展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培训。

（三）通过协议，承担本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四）建立特色行业技师工作室，通过校企合作、带徒传技、技能攻关，共同培养高技能人才。

（五）根据全市技工学校教研工作安排，开展实训教学示范、新职业（工种）标准、教材开发和试点性培训工作。

第六条 按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的结构、空间和专业布局，重点突出“高（高端职业和技能）、新（新兴职业和技能）、

长（长周期技能开发）、前（前瞻性技能开发）”公用性、示范性等特点，面向本市支柱产业急需的技能人才及本市在职职工、职业院校学生和特殊行业急需的技能人才，提供实操训练和技能鉴定服务。

第七条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与认定，应按照“自愿申请、技术领先、适应产业、高低并重”原则，根据北京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在本市有条件的各类职业院校及技工学校、区县职业学校、企业培训机构中分步进行。

第八条 举办公共实训基地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举办实训基地的单位注册资金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二）有健全的管理、运行制度。包括：组织机构设置、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实训教师工作守则、安全消防保卫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公示制度等其他保证实训的规章制度，以及实训所需的报名、咨询流程（学员申报条件）、实训计划、考勤管理、实训课程质量反馈、结业与考核等相关规程。

（三）有相应专业、等级并适合理论和实操一体化教学的实施计划、大纲和实训教材；

（四）有与实训基地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具体为：

1. 实训基地应设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机构，其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2. 实训基地负责人基本任职条件:

(1) 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思想、职业道德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3) 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

3. 从事实训教学专职教师每个职业不得少于3人。其中,适合开展一体化教学的专业,具备一体化教学能力的教师,不得少于教学人员的50%;

(五) 开设的实训专业,应符合《北京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专业设置标准》规定的规模、场地、设备、设施要求。

第九条 申请举办公共实训基地的单位,应当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办报告。申办报告应说明举办单位基本情况、申办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填报《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基地申请表》(附件1);

(二) 举办者的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复印件;

(三) 组织机构、教师队伍名单;

(四) 法定代表人、拟任负责人及拟任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任职文件复印件,个人从事职业培训工作经历。

(五) 专职、兼职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个人职业培训工作经历;

(六) 固定办公场地、实训场地证明,自有或长期(3年以上)租用场地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七) 实训基地管理、运行制度。拟举办专业的实训教学实施计划、大纲;

(八) 拟办实训基地的资产及经费来源证明;

(九) 图书资料情况及教学仪器设备清单;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材料;

提交材料的基本要求:

(一) 提供材料打印件、复印件均需使用 A4 白色胶版纸;

(二) 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需加盖举办单位公章;

(三) 申请材料分二册装订成册;第一卷本含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二)、(三)、(四)、(五)、(六)、(八)、(十);第二卷本含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七)、(九);

(四) 申请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第十条 公共实训基地认定程序是:

(一) 申请举办者按规定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针对申报材料和举办单位的实际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填写评审意见书;

(三)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依据专家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意见,做出认定结果;

(四)对于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并与申报单位签订实训协议,确定实训工作范围、实训工作目标、责任与义务和协议期限等,授予《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基地》铜牌,同时向社会发布通告。

第十一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在市劳动保障相关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一)公共实训基地应在核准的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实施技能实操训练工作。根据社会各类人员的特点和政策规定,制定合理、便捷的报名-实施-鉴定的实训工作流程及年度实训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和定期公告。

申请参加技能实操训练的人员,须填写《北京市职业技能实际操作训练申请表》(附件2),出具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或失业登记证。

(二)公共实训基地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应纳入全市鉴定统一管理,根据协议的职业、等级范围,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三) 公共实训基地应在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的指导下, 根据师资培训及新职业(标准、教材、培训试点)开发任务, 依据有关规定, 制定师资培训实施方案和新职业开发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四) 实训基地应以校企合作、项目运作的方式, 开展技术交流、技能攻关、带徒传技活动。积极从企业引进顶尖技能人才, 建立技师工作室; 建立校企专业人员交流制度; 发布课题研究成果。提升实训专业建设能力水平, 促进校企相互支持与合作, 推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二条 技能实训是对学员实际操作技能的训练提高过程。公共实训基地应加强技能实训过程管理。

(一) 应依据实训教学实施计划, 按照应掌握的实际操作技能和标准, 由公共实训基地实训教师指导学员, 在实训车间(室), 通过实际操作训练, 达到相应职业等级的实操技能水平。

实训教学执行规定的实训课时, 保证学员实训工位和必要的实训条件。

(二) 建立实训、鉴定分离制度。严格对实训基地实操鉴定管理, 通过考评员轮换和回避等形式, 客观、公正评价学员实操技能水平, 保证实训质量。

(三) 应建立学员的实训档案。其中包括: 学员报名资格审核资料; 实训、鉴定内容和过程记录等。实训结束后, 应组织学

员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理论和实操），实行鉴定的理论部分免学不免考的办法。

第十三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实训基地的监督与管理，对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实训质量、档案管理、社会反映等情况，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对实训基地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质量评估。

根据检查评估实训基地的运行情况，对符合运行规定的，给予实训经费补助；对社会效益好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对未开展实训工作、无故不接受检查或评估不合格的，责令其改正。对逾期不改正、出现超范围、异地实训、鉴定等行为的实训基地，依法追究实训基地承办单位法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终止实训协议取消其实训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六月十二日起执行。

附件：1. 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基地申请表

2. 北京市职业技能实际操作训练申请表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1:

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

申办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 编		机构代码		
申办单位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自有资金)		
申办单位办学 基本情况		技工学校()、职业学校()、 企业培训中心()		
实训基地地址				
实训基地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申请实训、鉴定专业(职业)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等级

实训基地场地情况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办公场地	
			实训场地	
			自有	
			租用	
各职业实训场地情况				
职业名称	实训场地 面积 (m ²)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实训设备情况				
实训设备总台（套）数				
可同时开展实训规模（人）				
各职业实训设备情况				
职业名称 (等级)	实训设备 台（套）	实训工位 (个)	实训规模	负责人

实训基 地经费 来源	
实训基 地管理 制度 (目录)	
申办单 位主管 部门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专家 评估 组 意 见	<p>基本情况:</p>
	<p>存在问题:</p>
	<p>专家组意见:</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 拟同意协议开展职业技能公共实训、鉴定的
职业(等级)范围如下:

_____ 职业 _____ 等级
_____ 职业 _____ 等级
_____ 职业 _____ 等级
_____ 职业 _____ 等级
_____ 职业 _____ 等级
_____ 职业 _____ 等级

_____, _____ 审核

领导批示:

年 月 日

备 注	
-----	--

